(上接 87 版)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一一化工(2020 年修订)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1、自产自销轮胎产品:

主要产品	产量(万条)	销量(万条)	收入(万元)
轮胎	1,173.56	1,138.32	373,562.47

2、轮胎贸易:

上市公司除自产自销轮胎产品外,还通过子公司经销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企业生产的轮胎产品。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贸易收入为 20,626.47 万元。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轮胎产品的价格同比增长 1.26%。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四项主要原材料总体价格同比增长 20.44%。

三、其它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前述经营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1-04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6、《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7、《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4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21-04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袁嵩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49)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1-050)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1-05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公司发放薪酬及津贴共计 967.42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4、《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临 2021-05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21-05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7、《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及议案有效期的公告》(临 2021-05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8、《关于停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止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1-054)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9、《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5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至第十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及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可有效提升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在 12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向控股子公司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议案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及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0,259,596.37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4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50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45 人,注册会计师 92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的注册会计师 423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业务收入 148,340.7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2,444.5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1,258.80 万元;上年度审计上市公司 68 家,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畜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兴华近 3 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世欣,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1992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8 年,先后为澳柯玛股份(600336)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淼淼,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为多个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0 年 10 月任职事务所质量复核岗位;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过多家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审计费用 196 万元(同比增长 25.81%),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变动系增加审计范围及审计工作量所致,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中兴华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